**苗栗縣西湖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例稱「本鄉籍」者，以使用者符合下列五款條件為限：一、出生後即設籍本鄉者。二、設籍本鄉連續居住六年以上者。三、因婚姻關係設籍本鄉且婚姻關係持續，未遷出而歿者。四、對本鄉有特殊貢獻，由本所提案，經代表會議決通過者。五、死亡後埋葬於本鄉，因年代久遠於戶政事務所查無設籍或除戶資料，其子孫曾設籍本鄉者，由申請人提出家族系統表並立切結書者。申請納骨塔（懷恩塔）之使用規費及管理費收費標準如下（附件二）: 一、安置於第一樓層內區之骨罈每罐使用規費二萬六千元及管理費五萬四千元合計新臺幣八萬元、骨灰罈每罐使用規費一萬六千元及管理費三萬四千元合計新臺幣五萬元，外區者，骨罈每罐使用規費一萬六千元及管理費三萬四千元合計新臺幣五萬元、骨灰罈每罐使用規費一萬元及管理費二萬元合計新台幣三萬元。 二、安置於第二至五樓層內區之骨罈每罐使用規費一萬六千元及管理　　　　　　　　費三萬四千元合計新臺幣五萬元、骨灰罈每罐使用規費一萬元及　　　　　　　　管理費二萬元合計新臺幣三萬元，外區者，骨罈每罐使用規費一　　　　　　　　萬元及管理費二萬元合計新臺幣三萬元、骨灰罈每罐使用規費六　　　　　　　　千元及管理費一萬四千元合計新臺幣二萬元。申請納骨塔（思親塔）之使用規費及管理費收費標準如下（附件二）： 一、安置於第二樓一、十層之骨灰罈每罐使用規費一萬五百元及管理　　　　　　　 費二萬四千五百元合計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二、九層之骨灰罈每　　　　　　　 罐使用規費一萬二千元及管理費二萬八千元合計新臺幣四萬元，　　　　　　　 三、四、五、六層之骨灰罈每罐使用規費一萬五千元及管理費三　　　　　　　 萬五千元合計新臺幣五萬元，七、八層之骨灰罈每罐使用規費一　　　　　　　 萬三千五百元及管理費三萬一千五百元合計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二、安置於第三至六樓一層之骨灰罈每罐使用規費九千元及管理費二　　　　　　　 萬一千元合計新臺幣三萬元，二層之骨灰罈每罐使用規費一萬五　　　　　　　 百元及管理費二萬四千五百元合計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三、四、　　　　　　　 五、六層之骨灰罈每罐使用規費一萬三千五百元及管理費三萬一　　　　　　　 千五百元合計新臺幣四萬五千元，七、八層之骨灰罈每罐使用規　　　　　　　 費一萬二千元及管理費二萬八千元合計新臺幣四萬元。 三、安置於第二樓特區一、十層之骨灰罈每罐使用規費一萬五千元及　　　　　　　 管理費三萬五千元合計新臺幣五萬元，二、九層之骨灰罈每罐使　　　　　　　 用規費一萬六千五百元及管理費三萬八千五百元合計新臺幣五萬　　　　　　　 五千元，三、四、五、六層之骨灰罈每罐使用規費一萬九千五百　　　　　　　 元及管理費四萬五千五百元合計新臺幣六萬五千元，七、八層之　　　　　　　 骨灰罈每罐使用規費一萬八千元及管理費四萬二千元合計新臺幣　　　　　　　 六萬元。 四、暫厝安置於一樓骨罈每罐月租金新臺幣一千元（未滿一個月時以一個月計），並應繳交保證金，本鄉籍每罐新臺幣三萬元，外　　　　　　　 鄉籍每罐新臺幣六萬元，於不存放並繳清租金後無息退還。　　　　　　　 暫厝安置骨罈存放以二年為限，逾期存放由本所逕行安置並沒入　　　　　　　 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 五、已購骨灰(骸)塔位並繳款者，因先人方位因素無吉日奉厝安座，得先行依本所規定位置暫厝本塔，存放期間免收保證金及月租金，但以二年為限，超過二年期限者依暫厝規定收費。如暫厝期間申請退位，自暫厝起始日依暫厝期間收費規定計費。現籍本鄉四湖村八鄰居民，申請使用納骨塔骨罈暫厝得免費使用(以三年為限)。申請使用神主牌位每面使用規費九千元及管理費二萬一千元合計新臺幣三萬元，由本所統一製作放置且不得任意更換位置；申請人不得使用非公所提供之牌位，其規格、材質及樣式不得自行變更。　 |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例稱「本鄉籍」者，以使用者符合下列五款條件為限：一、出生後即設籍本鄉者。二、設籍本鄉連續居住六年以上者。三、因婚姻關係設籍本鄉且婚姻關係持續，未遷出而歿者。四、對本鄉有特殊貢獻，由本所提案，經代表會議決通過者。五、死亡後埋葬於本鄉，因年代久遠於戶政事務所查無設籍或除戶資料，其子孫曾設籍本鄉者，由申請人提出家族系統表並立切結書者。申請納骨塔（懷恩塔）之使用規費及管理費收費標準如下（附件二）: 一、安置於第一樓層內區之骨罈每罐使用規費二萬六千元及管理費五萬四千元合計新臺幣八萬元、骨灰罈每罐使用規費一萬六千元及管理費三萬四千元合計新臺幣五萬元，外區者，骨罈每罐使用規費一萬六千元及管理費三萬四千元合計新臺幣五萬元、骨灰罈每罐使用規費一萬元及管理費二萬元合計新台幣三萬元。 二、安置於第二至五樓層內區之骨罈每罐使用規費一萬六千元及管理　　　　　　　　費三萬四千元合計新臺幣五萬元、骨灰罈每罐使用規費一萬元及　　　　　　　　管理費二萬元合計新臺幣三萬元，外區者，骨罈每罐使用規費一　　　　　　　　萬元及管理費二萬元合計新臺幣三萬元、骨灰罈每罐使用規費六　　　　　　　　千元及管理費一萬四千元合計新臺幣二萬元。申請納骨塔（思親塔）之使用規費及管理費收費標準如下（附件二）： 一、安置於第二樓一、十層之骨灰罈每罐使用規費一萬五百元及管理　　　　　　　 費二萬四千五百元合計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二、九層之骨灰罈每　　　　　　　 罐使用規費一萬二千元及管理費二萬八千元合計新臺幣四萬元，　　　　　　　 三、四、五、六層之骨灰罈每罐使用規費一萬五千元及管理費三　　　　　　　 萬五千元合計新臺幣五萬元，七、八層之骨灰罈每罐使用規費一　　　　　　　 萬三千五百元及管理費三萬一千五百元合計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二、安置於第三至六樓一層之骨灰罈每罐使用規費九千元及管理費二　　　　　　　 萬一千元合計新臺幣三萬元，二層之骨灰罈每罐使用規費一萬五　　　　　　　 百元及管理費二萬四千五百元合計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三、四、　　　　　　　 五、六層之骨灰罈每罐使用規費一萬三千五百元及管理費三萬一　　　　　　　 千五百元合計新臺幣四萬五千元，七、八層之骨灰罈每罐使用規　　　　　　　 費一萬二千元及管理費二萬八千元合計新臺幣四萬元。 三、暫厝安置於一樓骨罈每罐月租金新臺幣一千元（未滿一個月時以一個月計），並應繳交保證金，本鄉籍每罐新臺幣三萬元，外　　　　　　　 鄉籍每罐新臺幣六萬元，於不存放並繳清租金後無息退還。　　　　　　　 暫厝安置骨罈存放以二年為限，逾期存放由本所逕行安置並沒入　　　　　　　 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 四、安置於第二樓特區一、十層之骨灰罈每罐使用規費一萬五千元及　　　　　　　 管理費三萬五千元合計新臺幣五萬元，二、九層之骨灰罈每罐使　　　　　　　 用規費一萬六千五百元及管理費三萬八千五百元合計新臺幣五萬　　　　　　　 五千元，三、四、五、六層之骨灰罈每罐使用規費一萬九千五百　　　　　　　 元及管理費四萬五千五百元合計新臺幣六萬五千元，七、八層之　　　　　　　 骨灰罈每罐使用規費一萬八千元及管理費四萬二千元合計新臺幣　　　　　　　 六萬元。現籍本鄉四湖村八鄰居民，申請使用納骨塔骨罈暫厝得免費使用(以三年為限)。申請使用神主牌位每面使用規費九千元及管理費二萬一千元合計新臺幣三萬元，由本所統一製作放置且不得任意更換位置；申請人不得使用非公所提供之牌位，其規格、材質及樣式不得自行變更。 | 修正第十八條條文：本自治條例有關暫厝者，增訂第三項第五款,及款項調整，修訂理由如下：一、本鄉自治條例所訂，經本鄉衡酌以符合法令及民情風俗所需；爰增訂本條文第三項第五款。二、為避免誤解，引用規定範圍較明確，款項調整如下：1、本條文第三項第三款調整為第四款。2、本條文第三項第四款調整為第三款。 |